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3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陸子元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玓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原因事實聲請人代為沖銷結果超額虧損金額「261765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㈡提出債務人王玓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